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五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 級適用十二年國 教，議題已融入 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5	國語	6、10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5	國語	4、8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5	學校行事(校外教學)	15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下	5	自然	8	
		5	英語	13	
		5	國語	16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5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3、6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5	綜合	5	
		5	自然	17	
	下	5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9、18	
		5	社會	2	
		5	健體	6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5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8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性侵害犯 罪防治課程
	下	5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8、10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5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2	每學年應在正式 課程外實施 4 小 時以上課程或活 動。
	下	5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4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下	5	綜合	6	每學年應有 4 小 時以上之家庭暴 力防治課程
		5	社會	10	
		5	國語	14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5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-20	
	下	5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-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5	綜合	3、6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5	綜合	3、10	
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上	5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11	
	下	5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6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5	國語	4、10	
	下	5	社會	8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下	5	社會	9	
	下	5	國語	15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	4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、2	
	下	4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、2	
	上	5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-4	
	上	6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、2	
	下	6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3、4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5	閩南語	13	
	上	5	綜合活動	15	
	上	5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16	
	下	5	綜合活動	1、3	
	下	5	社會	15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5	數學	4	
	上	5	自然	6	
	上	5	英語	16	
	下	5	閩南語	7、21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5	綜合	4-16	
	下	5	綜合	5-16	
防災教育(以活動宣導)	上	5	學校行事(防震防災演練、防震防災講座、宣導活動)	3	
水域安全宣導(以活動宣導)	上	5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2	
	下	5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21	